

# 曹路新市镇中心片区 D2（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82120255203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曹路新市镇中心片区 D2（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2.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2.1 服务内容**

- (1) 制定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方案；
- (2) 实施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取样；
- (3) 开展样品检测分析；
- (4) 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 (5) 协助甲方完成报告专家评审。

### **2.2 方式与要求**

- (1) “服务内容”各工作具体符合上海市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2) 调查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 **3.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5203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零叁佰元整）。

## **4. 支付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完成调查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5%。
- (3) 项目审计后，根据考核及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尾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开具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若乙方逾期未交付的，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

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5.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出进场指令并满足进场条件后 30 日历天提交报告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具体实施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工期调整而追加费用。

### 6. 质量标准和要求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7. 验收标准和方式

7.1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技术标准。

7.2 验收方式：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进行专家评审或评审不通过，视为乙方报告成果验收合格。

7.3 验收时间：按照项目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时间为准。

7.4 验收地点：上海市。

### 8. 保密

8.1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或之后向接收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披露的非公开性质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本合同技术服务相关的任何技术信息，诀窍、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设计，操作、建设、运行、测试、维修、相关产品的生产以及与装置设施相关信息；

(2) 所有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信息。

8.2 在合同期限内以及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无论因任何原因，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保密；除事先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除使用保密信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外，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8.3 乙方可向其相关雇员、承包商或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该种披露应仅为履行本合同的合理所需为限。乙方应促使每名接受人知晓并按照不低于甲方的标准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密义务。

###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서비스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5 其他：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地块的基础资料。

##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5 其他：乙方若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未能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撤销或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并提供证明，经甲方核实并同意后执行。

## 11.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1.1 本项目开始之前合同双方已有的以及双方现有的非基于本合同履行所取得的但用于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始终归甲方和乙方各自所有。

11.2 因本合同需要，合同双方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11.3 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因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无论该等技术成果是否通过验收）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1.4 如果技术成果中使用了乙方或其关联方在国内或国外已经申请专利或者拥有其他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产品的，甲方不得再就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但乙方应确保甲方可在国内永久免费使用。

##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3. 误期赔偿**

13.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每延迟一日，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零点一（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并按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零点一（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按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支付违约金。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承接本合同业务所需相关资质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廉洁与反商业贿赂约定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分包单位：正和源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南贺路18号-581，合同金额 453,300.00 元，约占合同比例 29.82%。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6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吴超

2025年12月04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500 号 5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沈丹梅

## 附件：廉洁与反商业贿赂约定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共同制止各种商业贿赂行为，促进企业廉洁从业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反商业贿赂规定，在签署“曹路新市镇中心片区 D2（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主合同时，主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廉洁与反商业贿赂约定。

### **第1条 双方共同责任**

1. 1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廉洁从业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腐败行为。
1. 2 任何一方及其工对人员均不得：
  - 1) 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给本人及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
  - 2) 在乙方或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与乙方或其相关单位发生有利益冲突的投融资关系。
  - 4) 违规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借款、委托理财等经济往来，不得违规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其相关单位为个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子女出国（境）、配偶及子女经商等提供方便。
  - 5) 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6) 违规接受乙方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7) 违规在乙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 8) 让乙方介绍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各方交易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有利益冲突的经济活动和业务往来。
  - 9) 利用职权通过乙方或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有利益冲突的行为。
  - 10)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其他方工作人员商业行为的评价、信息。

### **第2条 协助义务**

2. 1 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投诉，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及其工作人员保密。如乙方不投诉，则视为违反本附件约定。
2. 2 乙方承诺至本附件签订之前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双方廉洁业务关系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附件约定。

### **第3条 违约责任**

3. 1 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本附件约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有关人员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附件约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所有交易合同总金额或其他方与甲方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结账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其他方补足。

3.3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他方业务合作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终止甲方与乙方间一切商业合作关系。

**第4条 双方及其人员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有违反本附件约定的行为的，仍按本附件约定处理。**

本附件构成各方签订的主合同的一部分。